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安企业人员综合责任保险附加提供住宿保障保险（2021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附加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安企业人员综合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约定，被保险人的雇员在被保险人提供的住宿场所内遭受意外事故导致其人身伤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责任限额内负责赔偿。

其他事项

第三条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